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經驗洞察 推進發展

Driven forward by insight
and experienc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7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34 董事會報告書
- 4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1 五年財務概要
- 102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奧思」，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美容服務供應商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一直為香港業內的領導者之一，取得多個「創新」。多年來，清晰的願景和不斷追求蛻變和進步的動力令本集團發展為用戶愛戴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並擁有強大的自家和特許品牌產品組合。

奧思組合

本集團的核心美容服務全歸納在「奧思」品牌下，構成具有協同效益的美容及健康相關服務業務組合，提供全面的美容服務及產品，為「奧思」帶來獨有的強大市場競爭優勢，得到幾乎所有重要消費者市場的青睞，包括高、中端及大眾市場的男女客戶，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綜合、專業及醫學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5間水磨坊(Oasis Beauty)美容中心，並於北京經營另外3間水磨坊美容中心。致力為尋求優質護膚產品、先進美容設備及專業美容師服務的中產客戶提供服務。此外，2間位於香港的Oasis Homme為男士提供一站式高端面部及身體療程。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3間水之屋(Oasis Spa)水療中心擁有豪華舒適的環境及配備歐洲先進美容設備和技術為高端客戶提供頂級的美容服務及纖體療程。各中心均備有世界級美容儀器，並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美容師操作。

本集團旗下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Oasis Medical Centre)由全職註冊西醫及專業美容治療師駐場，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醫學美容療程。中心配備最先進的設備，針對各種皮膚難題提供療程。

在澳門，本集團亦繼續經營1間Oasis Beauty Store，銷售H2O+及Glycel品牌產品，以及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奧思品牌旗下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Oasis Nail及奧思花軒(Oasis Florist)。另一服務Oasis Health透過奧思美容中心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提供一站式美容服務。奧思品牌擁有強大增添新服務業務的潛力。

Glycel

在奧思品牌的基礎上，本集團還擁有一個以革命性創新細胞再生技術享負盛名的自家護膚品牌Glycel，此乃。透過引入於瑞士研發的細胞療程及抗衰老產品，Glycel為本集團的美容產品組合增添國際優勢。自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品牌的全球分銷權後，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擁有13間及1間門市，包括一系列提供渡假式氛圍和高端美容服務的水療中心，以及銷售瑞士製產品系列的零售點。Glycel亦以高端美容儀器見稱，包括42°C光動能去紋緊膚儀、纖型塑身儀、超音波淨肌煥膚儀及一觸式智能緊緻亮眼儀。

DermaSynergy 及 Eurobeauté

本集團自家品牌DermaSynergy提供先進醫學美容產品線，進一步擴大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業務覆蓋範圍及提升重要性。DermaSynergy為革命性護膚系統，透過皮膚科專業知識增強皮膚療程的效用。其產品系列構建全面的護膚系統，專為醫美療後的肌膚而設。

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自家品牌Eurobeauté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眾多水磨坊療程，成為此等療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消費者亦可於門市直接選購相關產品。Eurobeauté產品以世界頂尖科研開發，產品組合不斷擴大，為亞洲女性提供家居護膚方案，與提供的專業美容中心療程相輔相成。

零售分銷商

除了美容服務之外，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精心挑選的世界知名優質護膚品牌產品。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重要支柱，其中一個品牌為Erno Laszlo。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持有該品牌在香港的獨家分銷權。Erno Laszlo由著名皮膚科醫生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是首個來自紐約由醫生主理的護膚品牌，一直深受全球名人及荷里活巨星愛戴，包括瑪麗蓮夢露、柯德莉夏萍及嘉麗絲姬莉。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間Erno Laszlo門市。

本集團亦是美國著名海洋護膚品牌H2O+產品的分銷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黃金地段有5間H2O+零售點。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這是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履新以來，為年報發表的首份行政總裁報告書。雖然香港零售市場的經濟氣氛較弱，但本人有幸接手發展蓬勃且勢頭強勁的業務。我對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與前任大致相同，因此期望能帶領本集團，沿著近來的成功之道繼續前進，繼續實行各項措施，例如加強數據分析能力、實行創新的數碼市場推廣計劃、引入新的美容技術和療程，並穩步擴大服務及產品系列。當然，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香港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所以實行這些措施之餘，亦會仔細控制成本和作出謹慎決定。

鑑於美容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年度能夠取得驕人的業績，實在讓我感到自豪。成功主要有賴創新的市場推廣策略，這是由於我們轉為發揮現代科技和媒體的充分潛力。內部的市場推廣團隊發掘到招攬新客戶和加強現有客戶忠誠度的多種新方法，例如，本集團精簡了新客戶登記系統，令登記數目增加，有更多客戶參與，我們亦為各種美容服務推出了領先行業的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改善客戶的預約體驗。我們不斷壯大的數據分析團隊有效地從收集所得的數據擷取數字，運用該等資料再開展令人振奮的新優惠、推廣和銷售方向。透過網上曝光、與主要意見領袖(KOL)合作和為互聯網世代度身訂造的廣告，得以令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比以前更多人談論和分享。

本年度能夠錄得佳績，顯示本集團已適應新環境，現時全面網上動員和強大的社交媒體十分重要，所以來年我們會進一步拓展這方面。我們將爭取站在行內數碼革命的最前線，特別是市場推廣和客戶通訊方面。我相信，這樣可以擴大客戶基礎，而且現時亦已見到相關成效，尤其是我們預計可吸納更多年輕人成為客戶，而毋須犧牲傳統的客戶基礎。

當然，客戶回頭最終是因為我們提供的療程或產品提升他們的生活。為此目標，我們將不停進一步加強核心能力，確保員工具備相關技能，服務及零售環境高雅舒適，使用最先進及高效能的設備，而且產品保持高質量。這份報告列出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實行的若干措施，確保我們達到這些目標。

簡而言之，我們承諾保持奧思組合新鮮，以確保本集團在創新、高瞻遠矚、滿足香港消費者需要和渴望方面備受肯定。本年度取得佳績顯示我們在這幾方面表現良好。然而，我們不會自滿，來年將繼續努力不懈，洞察和滿足不斷改變的潮流和客戶的新需求。

感謝不同機構和人士，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鼎力支持我們，令本集團今年取得成功。我個人亦感謝董事會在行政總裁交接時的幫助，以及奧思各部門同事的堅定承諾，同時感謝業務夥伴和客戶支持我們再闢高峰。我相信得到各方的支持，將有助本集團朝著本年度引領我們成功的正確方向繼續邁進。



行政總裁
譚肇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上下半年均表現強勁穩定。結合大膽的市場推廣策略、謹慎的成本管理及引入一系列新的美容服務、設備及產品，使本年度溢利按年上升一倍多，在香港經濟環境遠遠不算蓬勃的時候，表現實在非常出色。此佳績乃基於營業額上升2.9%、毛利率改善及本集團主要開支減省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91.9%，較二零一六年高一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是因為年內銷售組合進一步改變。本集團高毛利率的美容服務對銷售組合的貢獻於本年度升至78.2%，而零售則跌至21.8%，上一個年度則分別佔75.4%及24.6%。全年每股基本盈利達到9.1港仙（二零一六年：3.8港仙）。

本集團繼續有效控制成本，近年在有需要的地方關閉了表現欠佳的店舖。年內，本集團關閉了四間盈利欠佳的店舖（一間H2O+店舖、兩間水磨坊和一間Oasis Homme）。本集團亦得益於更靈活的租務市場。雖然香港租金依然非常昂貴，但比較過往某些時間，今年重談租約時的談判空間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部份店舖的租用物業續租時成功爭取到減租，使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跌至20%以下（二零一六年：22%）。另一個節省的地方是本年度折舊成本較低，部份直接因為開設的新店較少，因此相關資本開支亦較低。

其他大幅減省的開支為廣告。本集團全年的廣告成本比上一年減少逾40%，但這樣急跌並非廣告活動減少反而是本集團把市場推廣活動從昂貴的印刷改為低成本的數碼形式和平台，以跟隨市場大趨勢和開拓更有效滲入市場的新方式，這些方式不單遠低於傳統的印刷推廣，亦證明有效釋放新目標市場及吸引新客戶。

儘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於本年度只輕微下跌（佔營業額比由45.7%跌至44.3%），單看數字，並未反映到重要的轉變。年內關閉4間店舖之後，整體員工人數自然降低了，但事實上本集團不認為裁員是這個行業的最佳策略。特別是美容服務業，照顧客戶的質量對本集團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擁有能力卓越、資格優秀和耐性的員工能令客戶離開時心滿意足是個重要的目標。因此，本集團實際上增聘了人手，以改善客戶體驗，於美容門市增聘服務員工及於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增聘醫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在約40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資本負債比率為6.2%。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令全年派息達到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業務回顧

服務

奧思組合

本集團的奧思品牌組合包括一系列相關美容服務：水磨坊、水之屋及Oasis Homme，還有專業醫學美容品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網上花店業務奧思花軒。

過去一年，本集團非常積極加強及擴大上述業務於網上及數碼的發展。為水磨坊、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等業務開發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乃本集團推行的最重要舉措之一，主要目的是為各項服務提供24小時預約服務及簡化預約流程，從而更方便客戶及鼓勵他們使用自助服務。本集團相信開發該等應用程式對客戶非常有用，客戶反應亦非常正面。

水磨坊及水之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水磨坊及水之屋業務均錄得增長，令此項業務的整體營業額按年上升7.5%。

增長是受全年推出的多項新療程、服務及設備所帶動。於回顧年內，水磨坊推出韓式22穴活顏還初療程活動掀起了新一輪購買熱潮，其後更引入重要的新設備TriPower Slimax三極纖體科技。這項重要的新美容設備投資乃本集團的策略之一，務求使門店追上潮流，為客戶提供在香港其他地方不輕易仿效的服務。



年末，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7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包括15間水磨坊及2間Oasis Homme），以及在北京三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本集團還經營三間高端的水之屋水療中心。在澳門的Oasis Beauty Store則繼續營運。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繼續表現出色，營業額較去年增長9.8%。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另一重要里程碑是於二零一六年末引入新儀器Duet Thermalshape，為客戶提供新塑形技術。其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HIFU-V面部療程，提供加強輪廓的各種相關療程，以迎合香港女性追求V臉的熱潮。二零一七年為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成立十週年，作為本集團最成功的業務之一，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於九月展開了十週年活動，以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





through The Line

賦予所有 成就唯一

Glycel

本集團的自家Glycel品牌提供源自瑞士的美容療程服務及相關產品，於年內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按年上升約1.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推出一系列新的Glycel產品及療程，包括燕窩完效極緻眼霜、亮白雪肌微滲纖維冰白面膜、花瓣肌嫩顏再生療程、ComFit 4D纖形療程、金妍膠原再生亮眼附加療程、Hydro Spa活膚水療及活泉淨肌水。本集團於傳統及數碼媒體大肆宣傳上述新產品及療程，結果錄得理想的銷量。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的Glycel店舖數目維持13間，並在澳門經營1間Glycel店舖。



零售

Erno Laszlo



Erno Laszlo的店舖數目於年內維持5間。年內，該品牌以易記的口號「The Power of 2」和「you. but better.」推出數個新的高端淨肌及美白產品，藉此保持良好形象。同時為慶祝Erno Laszlo品牌90週年，本集團亦進行了各種促銷活動。

Eurobeauté and DermaSynergy

於年內引入的Eurobeauté新產品大受用家歡迎，帶動此本集團自家品牌的產品銷售強勁增長。這個品牌建立了全面的產品種類，為具不同護膚需要的客戶提供完善優質的護膚解決方案。客戶可於本集團的水療中心、美容中心及兩間零售店購買該等產品。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DermaSynergy產品廣泛用於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客戶亦可直接於店舖購買。本集團擬把這個品牌集中於高質素及高毛利的療程後產品，讓客戶在接受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後直接享用，令DermaSynergy產品系列更緊貼醫學美容的形象。



H2O+

年內，本集團關閉了1間表現欠佳的H2O+店舖，令香港的H2O+店舖數目減至5間，這個品牌於年內的營業額下跌反映了相關情況。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所建立的強勁增長動力預期將在未來一年持續，這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數碼能力及引入更多新產品及設備，同時亦開拓具潛力擴展香港以外市場的新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較早時推出了針對年輕用家的網上銷售平台，目前仍在建設階段。本集團透過這平台得以瞄準比以往更年青的客戶群，透過增加使用Facebook等社交平台推廣產品和服務，亦激起這群二十多歲的潛在客戶的興趣，事實上本集團傳統品牌的客戶年齡層亦正不斷擴闊。

本集團於來年的重點之一是加強與消費者在數碼世界的連繫，包括擴大網上業務範圍，增加數碼營銷活動及提高目標銷售對象的命中率，以及更多僱用主要意見領袖(KOL)等。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大熱的社交媒體平台100毛推出3極纖顏提升療程的網上廣告視頻。另一個例子是Glycel的新產品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以20多歲至30歲出頭的客戶為目標銷售對象。

除了透過上述新舉措提升未來業務表現之外，本集團繼續著力從世界各地搜羅最新的美容設備，為醫學美容中心及美容店的客戶引入最新及最先進的美容技術。為此，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旗下專業團隊，包括醫生及服務人員，務求保持及提升高水準的服務。

總的來說，本集團擁有優秀的服務及產品、卓有成效且持續擴展的數碼營銷策略，以及不斷提升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本集團作出更明智的資源分配決定。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效地發揮這三項優勢，締造出色的業績。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集中資源和優勢，以在未來一年繼續保持佳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胞兄、黎燕屏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大舅及譚肇基先生之舅父。

譚次生先生，6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前委員及為前醫療輔助隊之長官聯會南區首席顧問。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妹夫以及譚肇基先生之父親。

余麗珠女士，6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彼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及譚次生先生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金水先生之胞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以及譚肇基先生之母親。

黎燕屏女士，6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女士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黎女士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嫂子及譚肇基先生之舅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9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教授乃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40多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64歲，由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顧問，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特許秘書、註冊稅務師、認可調解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黃先生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黃志強博士，62歲，由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博士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黃博士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曾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譚肇基先生，40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起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八年。於本集團任職期間，譚先生在香港成功開展本集團之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彼亦參與收購本集團Glycel品牌業務以及取得Erno Laszlo的分銷權。除此之外，彼亦協助在不同國家包括中國、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發展零售及美容服務業務。譚先生為醫療輔助隊灣仔區首席顧問。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譚先生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歐滿盈先生，51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及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業務策劃及拓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歐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喬慧基女士，50歲，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喬女士持有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喬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地區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目前，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年期，有關任期將於獲委任起計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重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將輪席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家族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惟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一直履行主席之職務。行政總裁譚肇基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生效。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上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之一。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當中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定期舉行，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予執行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及個別成員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會議之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諮詢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11/11	-	-	1/1	-	-	1/1
譚次生	9/11	-	-	-	-	-	1/1
余麗珠	11/11	-	-	-	-	-	1/1
黎燕屏	11/11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11/11	5/5	2/2	1/1	3/3	-	1/1
黃鎮南	11/11	5/5	2/2	1/1	3/3	-	1/1
黃志強	11/11	5/5	2/2	1/1	3/3	-	1/1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即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黎燕屏女士、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簡報、研討會、會議及／或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組成，並由黃龍德教授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所產生審核委員會額外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以及審閱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參考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2,0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或以上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78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並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投資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投資諮詢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資產之投資計劃，包括投資物業、銀行及現金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類別投資，並評估及討論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之投資風險(如有)。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予以修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並由黃志強博士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中包括)(i)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 檢討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披露委員會之責任為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正式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透過電子方式諮詢披露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	1,230
非審計服務	451
總數	1,681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中期審閱服務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工作。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該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對政策及程序的遵守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成效。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設有內部監控，以及如預期般運作。

此外，董事會已委聘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需要改進。董事會滿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李佩珊女士（「李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李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讓該等查詢可妥善轉達

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可發送彼等向董事會之提問及查詢予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提問或查詢轉交予行政總裁或有關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充足之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黃龍德教授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本報告乃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非另有訂明外，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美容服務及美容產品零售業務。本報告顯示了本集團業務營運於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績效。

1.3. 報告框架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的 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績效	2.
A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2.1.
A1.1 排放物種類	2.1.1., 2.1.3.
A1.2 溫室氣體排放	2.1.2.
A1.3 有害廢棄物	2.1.4.
A1.4 無害廢棄物	2.1.4.
A1.5 減低排放	2.1.5.
A1.6 減少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2.1.6.
A2 資源使用	2.2.
A2.1 能源耗量	2.2.1.
A2.2 耗水量	2.2.2.
A2.3 能源使用效益	2.2.1.
A2.4 用水效益	2.2.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2.2.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2.3.1.
B 社會績效	3.
B1 僱傭政策及合規	3.1.
B1.1 僱員總數	3.1.1.
B1.2 僱員流失比率	3.1.2.
B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3.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2.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1.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3.2.2.
B3 發展及培訓政策	3.3.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的 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B3.2 平均受訓時數	3.3.
B4 勞工準則	3.4.
B4.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4.1.
B4.2 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3.4.2.
B5 供應鏈管理	3.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5.1.
B5.2 聘用供應商	3.5.2.
B6 產品責任	3.6.
B6.1 產品回收或退貨	3.6.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3.6.1.
B6.3 保障知識產權	3.6.2.
B6.4 質量檢定過程	3.6.3.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3.6.4.
B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3.7., 3.7.1.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3.7.2.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3.7.2.
B8 社區投資	3.8.
B8.1 專注貢獻範疇	3.8.1.
B8.2 所動用資源	3.8.1.

2. 環境績效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美容服務供應商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創新及靈活多變的獨特個人化體驗美容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組合涵蓋不同系列的男士及女士美容及保健服務。於過程中，電力設備使用、廢物管理和處置是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績效。為應對社會對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開始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2.1. 排放物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規報告。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嚴重空氣及水排放問題。於提供美容服務及使用設備時，會監測運作期間相關廢棄物的產生情況。本集團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政策以減少排放及成本。近年之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逐漸減少，反映努力成果。本集團榮獲「都市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大獎2017」，彰顯其在持續發展業務中對社會及環境的承諾。此外，亦制定促進有效使用能源以減低排放及降低成本的策略。

2.1.1. 排放物種類

總部、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中心以及零售店所產生的碳足跡已於本報告披露。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

2.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淨總量為1,420.86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以經審計總面積8,126.80平方米計，能源使用的每年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1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及本集團汽車使用石油。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碳足跡。

範圍	碳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按範圍之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分佈
1	固定	不適用	48.59	3.42%
	移動(本集團的汽車)	48.59		
	製冷劑	不適用		
2	購買電力	1,177.27	1,177.27	82.86%
	購買煤氣	不適用		
3	廢紙處理	194.70	195.00	13.72%
	食水處理	0.27		
	污水處理	0.0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20.86	1,420.86	100%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範圍2：間接排放，超過82%是由使用電力所產生。

按年比較全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如下：

範圍	碳排放來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分佈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分佈
1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無鉛汽油	48.59	3.42%	35.30	1.83%
2	購買電力	1,177.27	82.86%	1,324.30	68.64%
3	廢紙處理	194.70	13.72%	569.41	29.53%
	耗水量	0.30		0.4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20.86	100%	1,929.42	100%

以下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進一步分析以供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1,420.86	1,929.42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1,177.27	1,324.30
經審計總面積(平方米)	8,126.80	8,495.20
溫室氣體密度(以每平方米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0.15	0.22
範圍2的溫室氣體密度(用電)(以每平方米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0.14	0.16

溫室氣體密度顯著減少(由每平方米0.2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至每平方米0.15噸二氧化碳當量)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所致。範圍2的溫室氣體密度亦由每平方米0.16噸二氧化碳當量減至每平方米0.14噸二氧化碳當量，印證本集團減少能源消耗的成果。

2.1.3. 大氣排放物

鑑於業務性質，於營運中使用香精及香薰導致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其主要分子於室內排放或蒸發會影響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將考慮制定指引，規定更有系統規劃及監察所有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中心的室內空氣質量。

2.1.4.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美容服務業務主要產生包裝廢棄物和行政相關廢紙。然而，醫療美容服務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規定下被歸類為有害廢棄物，當中包括使用過的注射器、醫療容器注射器、針頭、藥筒、安瓿、尖銳器械以及手術敷料和容器。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0.18噸(醫療廢棄物)，而二零一六年產生0.16噸。就一般無害廢棄物而言，則產生42.88噸廢紙及21.51噸包裝及廣告物料，而二零一六年則分別產生42.00噸及15.84噸。於報告期內，根據辦公室用紙及包裝紙回收計劃，已回收約2.32噸廢紙，有助減少6.98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 防止排放

為防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關上不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以節約能源。所有處所已更換節能照明裝置及燈泡以取代非節能裝置，以減少排放及減少用電。

2.1.6. 減少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隨著減廢及簡化包裝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已實行設定雙面列印和密碼確認列印以防止錯誤列印及浪費紙張，以及減少產品包裝。特別是於香港難以進行回收的塑膠容器，大部分會被運送往堆填區。此外，在美容服務和醫學美容中心的經清潔塑膠容器會再重複使用以盛載美容用品。

2.2. 資源使用

2.2.1. 能源

電力

本集團電力總消耗量為1,683,378千瓦時(二零一六年：1,885,973千瓦時)，能源強度為每平方米207.14千瓦時(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222.00千瓦時)。本集團旗下各品牌的營業時間稍有不同，使用不同的設備及營運模式以配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因此，各品牌的能源強度有所不同，故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更多節能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化石燃料—石油

多輛汽車用作運輸用途。本集團的汽車共使用20,576.66公升石油(二零一六年：21,023.00公升)。

2.2.2. 水

美容服務中心的總用水量為705.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697.00立方米)。由於部份零售店位於購物商場內，用水量已計入管理費中，因此未能取得數字計算溫室氣體。本集團繼續於所有水療中心使用電磁閥，以防止無意開關錯誤造成浪費食水，珍惜地球的寶貴天然資源。

2.2.3.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以下為用紙及包裝物料概要。於報告期內，所使用的包裝物料、廣告物料及整體紙張總重量與前一期比較有所增加是由於新產品的推出。

	二零一七年 (以噸計)	二零一六年 (以噸計)	變動%
所用包裝物料總重量	15.93	11.55	37.92%
所用廣告物料總量	5.58	4.29	30.07%
紙張使用總量	42.88	42.00	2.10%
紙張回收總量	2.32	1.66	39.76%

與此同時，紙張回收量亦顯著增加。於兩個報告期，總部、美容服務及醫學美容中心以及零售店所使用的一般紙張重量相若，因此，回收率提升可歸因於加強回收政策及鼓勵和促使僱員實行的成效。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涉及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與生產有關的空氣及水土污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室內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極微。

3. 社會績效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憑藉多年行業經驗，明白到服務質素及競爭力非常依賴員工；因此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金及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僱員薪酬結構鼓勵可持續勞動力，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如醫療保險、進修及交通津貼、本公司美容服務及美容產品的員工折扣以及生日禮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停工、勞資糾紛、法律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涉及勞資糾紛仲裁的事件。

3.1.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為696人(二零一六年：691人)，年齡組合如下：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14%	37%	31%	10%	8%
二零一六年	14%	40%	28%	10%	8%

3.1.2. 年度流失比率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12%	21%	12%	5%	3%
二零一六年	12%	25%	12%	3%	3%

招聘及挽留僱員於行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積極培養及培育員工的外在及內在美文化，保持正面、快樂和可持續勞動力。為鼓勵員工的參與，本集團提供社交媒體和內部溝通平台以方便進行交流。本集團透過內部通訊「奧思匯聚」為員工建立歸屬感、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舉辦週年晚會，讓員工歡聚一堂，藉此培養團隊精神及對各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作出表揚及肯定。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的整體健康及安全。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遵守確保員工在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所有工作相關的受傷均受《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保障，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規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3天	2	7
因工傷而休假少於3天	6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5	68
工傷率	2.87	10.13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工傷率為2.87。本集團經常通過簡報、通知及設備操作指引作出安全預防提示，以促進及加強安全意識及實踐。僱員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工作袍、手套、眼鏡和面罩等，以確保工作健康和 safety。

3.3.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明白，員工的經驗及技能對於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非常重要，因此，已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確保員工接受專業培訓，具有合格資歷。本集團為前線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由管理技巧、時間管理、溝通技巧、品牌和產品知識、設備操作程序、銷售技巧至技術技能。全年共進行了7,824.5小時的培訓課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總數	696	691
培訓總時數	7,824.5	6,321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強制及非法勞工

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符合香港相關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的僱傭管理規定。

3.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非法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招聘過程嚴格遵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引，招聘表格用作收集求職者的個人、教育及就業資料，藉此驗證與僱傭有關的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工作要求及求職者的期望僱用合適的求職者，作為健康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3.5. 供應鏈管理

美容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本集團的採購管理系統致力監督及管理由原材料和成份挑選、產品配方、包裝、廠房品質管理系統、運輸至美容服務中心所使用及零售店所出售的最終產品等各項程序。因此，採購計劃、籌備招標、挑選供應商及挑選標準、委任及管理供應商以及採購用品、物料及設備均受到具競爭力、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透明度的方式監督及監管。

3.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在其已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共有42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所委任的供應商來自法國、瑞士、西班牙、德國、意大利、摩納哥、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台灣、中國和香港。

3.5.2. 聘用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確保服務穩定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根據合理及明確標準評估及挑選供應商，包括生產過程、品質管理系統、監管要求合規性、運營能力、可測試樣品、包裝、管理承諾、培訓政策及程序、交付保證及產品收回政策，確保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或產品。

3.6. 產品責任

香港消費者對美容服務及美容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在業界的豐富經驗可保證美容服務及產品質量。本集團設有產品回收政策確保產品安全及為客戶提供保障。客戶服務熱線亦可取得客戶查詢和反饋意見以作培訓及發展之用。

3.6.1.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良好品牌質量，於報告期內錄得零產品回收的良好記錄。由客戶服務代表提供服務的電話熱線可處理投訴。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服務質量及交付方面錄得重大投訴。

3.6.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符合知識產權權利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3.6.3.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美容及保健產品及服務，美容服務所使用的設備已制定適當程序供員工遵從、有關設備會定期進行保養及為員工提供進修培訓以確保質量合規。本集團採購新型和先進的美容及水療設備以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重訂服務流程及提升客戶體驗，確保提供專業和體貼周到的服務。

3.6.4.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電腦及伺服器均受密碼保護。根據本集團道德政策的操守守則規定，員工有責任確保資料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並得到妥善保護。

3.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誠實、誠信和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管理所有業務。按照本集團操守守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及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要求及收取利益，亦不得向彼等提供利益。董事及僱員須及時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申報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例如貪污、利益衝突、犯罪、違規行為或其他突發事件。

3.7.1. 利益衝突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員工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集團職業公務之間出現衝突。嚴禁董事及員工以其專業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同事進行溝通時，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為以獲取有價值資料，從而取得財務及個人利益。

3.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規定董事和僱員須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的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鼓勵舉報，而員工或第三方人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及利益衝突時獲嚴格保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溝通以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而於香港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相關法律案件作出判決。

3.8. 社區投資

3.8.1. 慈善捐贈及企業社會責任獎

本集團繼續致力關懷社區，透過向兒童心臟基金會捐款協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此外，本集團榮獲「都市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大獎2017」，表揚本集團對社會關懷的貢獻。再者，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業務過程中持續關懷社會，以環保及可持續方式進行工作，務求於各方面減低任何潛在影響。

4.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隨著社會對環境問題、全球變暖和自然資源匱乏的問題日益關注令營運成本上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業務方面面臨眾多挑戰。在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持續發展仍然是一個挑戰，惟本集團將藉著其合規優勢和穩健的執行經驗在行內繼續蓬勃發展。

5.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及重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式作出意見及反饋。持份者可通過電郵 corporate@wateroasis.com.hk 表達問題、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和分銷零售護膚品。彼等包括以經營美容服務品牌的Glycel Skinspa、水之屋、水磨坊、Oasis Homme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以經營零售品牌的Glycel、Eurobeauté、Erno Laszlo、H2O+及DermaSynergy。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審視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業務進行之業務審視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根據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6至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及第101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報之不同部份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持分者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準守則、僱傭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競爭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本年度結束後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1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余金水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終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訂明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5%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164,897,760 普通股 ⁽²⁾	-	164,897,760 普通股	21.5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9,564,000 普通股 ⁽²⁾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4,897,760 普通股	21.5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 普通股	1.05%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08%
譚肇基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928,000 普通股	2,294,000 普通股 ⁽⁶⁾	-	5,222,000 普通股	0.6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9,564,000股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譚次生之妻子)之名義登記及155,333,760股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5%權益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擁有20%權益。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譚肇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該等股份現以譚肇基先生之妻子梁佩儀女士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¹⁾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4%
田駿有限公司 ⁽²⁾	登記擁有人	155,333,760	20.3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17%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17%
黎燕玲 ^{(3) 及 (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3%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92,512,000	12.11%
Shareholder Value Fund ⁽⁵⁾	登記擁有人	92,512,000	12.11%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2)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5%權益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擁有20%權益。
- (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 (5)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hareholder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如有)已根據本公司之遵例及披露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之資格。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43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1.1%及31.0%，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則少於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0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1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6.2%(二零一六年：7.9%)。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75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741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就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之任何權利。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最新公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25%規定。據本公司之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2.57%。

於本報告日期，透過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接觸之投資基金表示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性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於目前水平過高，惟對較現時股價折讓超過20%則表示有興趣。由於以較大折讓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可能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本公司將就一般性授權配售事項擴大邀約其他獨立投資者，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得出結論。倘若一般性授權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未能成功，本公司將考慮以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及／或邀約本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減持其股份。本公司將就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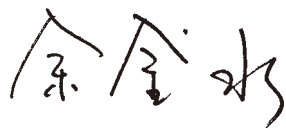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刊載於第48頁至100頁有關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對商標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商標及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主要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標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58,896,000港元及3,01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決定商標(即並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釐定有關金額時則須對商標及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作考量之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已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貴公司管理層確定包含商標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標及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貼現現金流計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作考量之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
- 透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根據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之原因，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估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30,73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之重大程度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考慮到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及類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在獨立估值師參與下了解估值之程序，包括估值方法及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進行討論，透過比較市場數據及貴集團之相關租賃資料，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發表非保留意見。本核數師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44,831	626,823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52,416)	(57,088)
其他收入		8,685	6,9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1,482)	(1,826)
員工成本	13	(285,844)	(286,36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396)	(19,815)
融資成本	8	(455)	(520)
其他開支		(211,202)	(227,198)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稅項	9	(16,397)	(11,936)
本年度溢利	10	69,324	29,0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331	29,063
非控股權益		(7)	(63)
		69,324	29,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9.1港仙	3.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9,324	29,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57	(805)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781	27,9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94	28,019
非控股權益	(13)	(57)
	69,781	27,9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59,184	59,144
商譽	16	3,012	3,012
投資物業	17	230,738	229,549
物業及設備	18	30,216	32,903
租金按金	19	27,335	28,7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31	3,871
		354,016	35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060	32,364
應收賬款	21	28,087	24,011
預付款項		71,139	61,235
可退回稅項		-	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1,560	1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02,430	300,544
		543,276	431,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109	5,12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5,003	70,713
預收款項	24	455,896	380,087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5	3,125	3,058
應付稅項		15,046	12,258
		556,179	471,240
流動負債淨值		(12,903)	(39,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113	317,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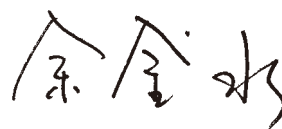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6,395	76,395
儲備		228,852	202,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247	278,957
非控股權益		7,140	7,153
權益總計		312,387	286,11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	16,375	1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351	11,666
		28,726	31,166
		341,113	317,276

第48至10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金水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a)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b)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c)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6,395	38,879	23,836	(1,766)	450	1,797	-	(589)	138,581	277,583	7,210	284,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9,063	29,063	(63)	29,00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811)	-	-	-	-	-	-	(811)	6	(805)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全面開支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33)	-	-	-	-	-	-	(233)	-	(23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44)	-	-	-	-	-	29,063	28,019	(57)	27,962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	(19,099)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7,640)	(7,640)	-	(7,6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94	-	-	94	-	94
	-	-	-	-	-	-	94	-	(26,739)	(26,645)	-	(26,6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94	(589)	140,905	278,957	7,153	286,1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9,331	69,331	(7)	69,32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463	-	-	-	-	-	-	463	(6)	45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63	-	-	-	-	-	69,331	69,794	(13)	69,781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279)	(15,279)	-	(15,279)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2,427	-	-	2,427	-	2,427
購股權失效時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 款之開支撥回	-	-	-	-	-	-	(94)	-	-	(94)	-	(94)
	-	-	-	-	-	-	2,333	-	(45,837)	(43,504)	-	(43,50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3,255	(1,766)	450	1,797	2,427	(589)	164,399	305,247	7,140	312,387

(a)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奧薇」)之額外25%股權。於是次收購後，奧薇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代價及所收購權益賬面值之差額589,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列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669	–
無形資產攤銷	115	20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396	19,8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89)	1,325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455	5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98)	(1,264)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409)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59	7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27	94
購股權失效時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撥回	(94)	–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撇銷存貨	–	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952	63,079
存貨之減少(增加)	2,315	(245)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4,076)	3,174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之增加	(7,942)	(7,513)
應付賬款之增加	1,985	2,95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4,275	(8,110)
預收款項之增加	75,508	52,8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6,017	106,2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06)	(19,20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22	1,05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7)	(1,543)
已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3,409	86,52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94)	(15,575)
添置無形資產	(149)	(223)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2,367	1,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8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2,841)	(14,47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5,837)	(26,739)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3,058)	(2,993)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455)	(52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9,350)	(30,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1,218	41,7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44	260,030
外匯變動之影響	668	(1,2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430	300,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計入附註32及33，旨在突出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方面。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譯（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以供實體將其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且該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為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評估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1(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一年之經營租約承擔合共約為59,566,000港元。預期該等租約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之評估，以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導致有關未來應付款所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及此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年度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重新歸類相關權益部分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各項目乃於需要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能自合併後從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營運分類。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而有關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經分配相關商譽後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為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之會計政策)計算。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就商譽之減值而言，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財務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財務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指標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損益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須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屬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這些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是透過出售時全數收回，除非當投資物業是非透過出售，而可以折舊及以由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並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從而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已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若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供應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可換取產品之獎賞積分之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被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及飲品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按時預提。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決定商標（即並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須對商標及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當中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作考量之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成本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

5.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7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考慮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投資物業可出租單位及類型之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

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呈報，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分類	140,527	154,161
服務分類	504,304	472,662
	644,831	626,823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而只呈列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銷售	140,527 20,284	154,161 24,884	504,304 -	472,662 -	- (20,284)	- (24,884)	644,831 -	626,823 -
合計	160,811	179,045	504,304	472,662	(20,284)	(24,884)	644,831	626,823
分類業績	36,187	31,607	114,616	75,894	-	-	150,803	107,501
其他收入							8,685	6,9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82)	(1,826)
融資成本							(455)	(520)
中央行政成本							(71,830)	(71,146)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321	4,278	13,075	15,537	16,396	19,8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	205	-	-	115	205
撇銷存貨	-	951	-	-	-	951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21,060	605,671	286,842	289,878
中國	23,771	21,152	1,735	1,549
	644,831	626,823	288,577	291,42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89	(1,325)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59)	(7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7	(4)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附註)	(1,669)	-
除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1,482)	(1,82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承租人之未支付租金，本集團就應收租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455	520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818	8,9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7	2,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7)	775
	15,398	11,794
遞延稅項(附註29)	999	142
	16,397	11,936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29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4,144	6,754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79	66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6)	(20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9	2,19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31)	(1,6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8	2,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7)	775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557	382
其他	764	9
本年度稅項	16,397	11,936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230	1,1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	205
撇銷存貨	-	9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04,990	111,623
– 或然租金	2,330	3,867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98	1,264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409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5,296	5,29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9,331	29,0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3,952,764	763,952,764
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份之影響－本公司購股權	345,05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4,297,814	763,952,76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30,558	7,64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2.0港仙)	30,618	15,279
	61,176	22,919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總額約為30,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79,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45,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39,000港元)。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73,457	275,983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供款計劃	10,054	10,29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333	94
	285,844	286,367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余金水 ⁽⁴⁾⁽⁶⁾	-	897	580	-	-	1,477	2,017
譚次生	-	897	580	18	-	1,495	1,836
余麗珠	-	897	580	12	-	1,489	2,035
黎燕屏	-	897	580	18	-	1,495	1,836
黃龍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黃鎮南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黃志強 ⁽¹⁾⁽²⁾⁽³⁾⁽⁴⁾⁽⁵⁾⁽⁶⁾	200	-	-	-	-	200	200
譚肇基 ⁽⁷⁾	-	1,873	-	11	-	1,884	-
黃文麗 ⁽⁸⁾	-	2,557	-	9	(94)	2,472	7,826
二零一七年度總額	600	8,018	2,320	68	(94)	10,912	
二零一六年度總額	600	8,581	6,803	72	94		16,15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成員
- (7) 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8) 已辭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於附註27披露。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50	19,492
花紅	2,250	3,58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18	94
退休福利成本	90	90
	21,508	23,263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幅度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或以上	2	1
	5	5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5.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36	58,896	59,932
添置	223	–	223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55	58,896	60,151
添置	149	–	149
撇銷	(1,036)	–	(1,036)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76	58,896	59,2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802	–	802
本年度攤銷	205	–	2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7	–	1,007
本年度攤銷	115	–	115
撇銷時抵銷	(1,036)	–	(1,03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8	–	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8	58,896	59,18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8	58,896	59,144

購買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有限法定年期，惟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乃有關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其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6。管理層認為，於此兩個年度，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12

商譽3,012,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一項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基本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附註15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二零一六年：16%）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商標）並無須確認任何減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29,549	230,87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189	(1,325)
於年終	230,738	229,549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230,738	229,549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閣麟街18號地下及1-5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香港類似商業物業所產生之貼現率釐定。去年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類別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30,738	229,549	收入法	每平方米之每月市場 租金	74港元至 370港元	76港元至 379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2.5%至 3.5%	3.5%至 4.0%	市場收益率越低， 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04,751	3,856	8,790	63,627	9,446	190,470
添置	9,053	4	515	5,850	153	15,575
出售	-	(500)	-	(558)	-	(1,058)
撤銷	(13,388)	-	-	(1,000)	(90)	(14,478)
匯兌調整	(235)	-	(26)	(148)	(6)	(4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181	3,360	9,279	67,771	9,503	190,094
添置	5,386	599	159	8,931	119	15,194
出售	-	(649)	-	(518)	-	(1,167)
撤銷	(4,090)	-	(490)	(1,629)	(191)	(6,400)
匯兌調整	76	-	(4)	53	3	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1,553	3,310	8,944	74,608	9,434	197,8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86,198	2,120	7,489	47,957	8,632	152,396
本年度折舊	12,051	797	1,084	5,496	387	19,815
出售時抵銷	-	(500)	-	(532)	-	(1,032)
撤銷時抵銷	(13,382)	-	-	(120)	(87)	(13,589)
匯兌調整	(231)	-	(25)	(137)	(6)	(39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4,636	2,417	8,548	52,664	8,926	157,191
本年度折舊	9,021	798	390	5,884	303	16,396
出售時抵銷	-	(569)	-	(518)	-	(1,087)
撤銷時抵銷	(4,090)	-	(490)	(218)	(188)	(4,986)
匯兌調整	76	-	(4)	46	1	11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9,643	2,646	8,444	57,858	9,042	167,633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910	664	500	16,750	392	30,2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545	943	731	15,107	577	32,903

18.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19.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30,060	32,364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676	24,600
減：呆壞賬撥備	(589)	(589)
應收賬款總額	28,087	24,011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026	23,940
61天至90天	2	-
91天至120天	-	11
120天以上	59	60
	28,087	24,011

21. 應收賬款(續)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超過120日並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589	589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年利率0.8%(二零一六年：0.6%)計息。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09	5,124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24.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及飲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5.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3,125	3,058
非流動負債	16,375	19,500
	19,500	22,558

25. 有抵押按揭貸款(續)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貸款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5	3,058
一年至兩年內	3,191	3,125
兩年至三年內	3,261	3,191
三年至四年內	3,332	3,261
四年至五年內	3,405	3,332
五年或以上	3,186	6,591
	19,500	22,558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25)	(3,058)
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16,375	19,500

按揭貸款(以港元定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230,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54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二零一六年：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一六年：2.15%)。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六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27.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即76,395,276股）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仍待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6,395,27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

27.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前	行使日期前
董事/行政總裁 黃文麗*	1,500,000	-	-	-	1,5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1,500,000	-	-	-	1,5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0.495港元	0.495港元	-
僱員	-	15,000,000	-	-	-	15,000,000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0.986港元	0.96港元	-
總計	5,000,000	15,000,000	-	-	5,000,000	15,000,000						

* 黃文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5,000,000	0.495港元	-	-
年內已授出	15,000,000	0.986港元	5,000,000	0.495港元
年內已行使	-	-	-	-
年內已註銷	-	-	-	-
年內已失效	5,000,000	0.495港元	-	-
年終尚未行使	15,000,000	0.986港元	5,000,000	0.495港元
年終可予行使	15,000,000	0.986港元	-	-

27. 購股權 (續)

(III) 購股權估值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駿驥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提出授予日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估計：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95港元
行使價	: 0.986港元
無風險利率	: 0.82%
預期股息回報率	: 6.84%
預期波幅	: 43.00%
預期壽命(年)	: 2.058

基於上述假設，各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1618港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多項參數。參數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最近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與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相符。

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淨額約2,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考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撥回。

28. 退休金責任

已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僱用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及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作為強制性供款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01	769	(9,718)	(931)	-	(7,679)
匯兌調整	-	(6)	-	53	(21)	26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58)	(763)	-	(382)	1,061	(1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143	-	(9,718)	(1,260)	1,040	(7,795)
匯兌調整	-	-	-	(39)	13	(26)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270)	-	-	(557)	(172)	(9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73	-	(9,718)	(1,856)	881	(8,82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31	3,871
遞延稅項負債	(12,351)	(11,666)
	(8,820)	(7,7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33,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1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約92,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80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底期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底)屆滿。其他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30,738	229,549

31.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30	846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009	5,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8	6,878
	6,877	12,254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3,793	97,5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566	82,925
	153,359	180,49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於附註25所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3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30	325,74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2,630	35,144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並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而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六年：99%)。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仍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份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1,743	14,052
負債		
美元	5,337	2,0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性分析。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5所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16,250	26,886
財務負債	19,500	22,558

由於本集團按浮息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該等資產之利率波動。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並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礎。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					於二零一七 年	
		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	4,505	2,604	-	-	-	7,109	7,109
其他應付款	-	6,014	7	-	-	-	6,021	6,021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3,220	20,785	19,500
		10,812	3,196	2,635	14,052	3,220	33,915	32,630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	4,622	502	-	-	-	5,124	5,124
其他應付款	-	7,462	-	-	-	-	7,462	7,462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293	585	2,635	14,052	6,733	24,298	22,558
		12,377	1,087	2,635	14,052	6,733	36,884	35,144

33.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 服務 香港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網上銷售護膚品 及提供其他服務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網上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經營美容服務及 護膚品銷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護膚品銷售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美容品(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不活躍
奧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O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WO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水磨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不活躍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差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差旅開支： — Hip Holiday Limited	224	152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其兒子余浩堃先生分別為Hip Holida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b)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8,018	8,581
花紅	2,320	6,803
退休福利成本	68	7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4)	94
	10,312	15,550

由於上文(a)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00	3,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9	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56,592	140,874
銀行結餘		1,795	583
		158,836	141,573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490	1,507
流動資產淨值		156,346	140,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46	143,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b	82,951	66,671
權益總計		159,346	143,066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8,879	450	-	46,255	85,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32	7,732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9,099)	(19,099)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7,640)	(7,6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	-	94	-	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94	27,248	66,6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784	59,78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5,279)	(15,279)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30,558)	(30,55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	-	2,427	-	2,427
購股權失效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開支撥回	-	-	(94)	-	(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879	450	2,427	41,195	82,951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44,831	626,823	691,681	679,049	628,971
除稅前溢利	85,721	40,936	68,532	65,230	38,485
稅項	(16,397)	(11,936)	(16,043)	(19,666)	(7,605)
本年度溢利	69,324	29,000	52,489	45,564	30,8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331	29,063	50,563	47,930	34,259
非控股權益	(7)	(63)	1,926	(2,366)	(3,379)
	69,324	29,000	52,489	45,564	30,880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897,292	788,516	750,821	734,059	683,695
總負債	(584,905)	(502,406)	(466,028)	(431,315)	(407,235)
	312,387	286,110	284,793	302,744	276,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5,247	278,957	277,583	296,761	268,156
非控股權益	7,140	7,153	7,210	5,983	8,304
	312,387	286,110	284,793	302,744	276,4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 (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 (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Eurobeauté

**ERNO
LASZLO**
NEW YORK

H2O+[™]
BEAUTY

OASIS
medical

OASIS
beauty

OASIS
spa

OASIS
homme

OASIS
medical
DermaSynergy 

OASIS
health

OASIS
nail

OASIS
florist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